

13110133447秋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11569號

被 告 戚蕙蕙 ()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戚蕙蕙可預見提供個人身分資料擔任公司之人頭負責人，可能使他人利用公司開立無實際交易內容之不實統一發票，以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竟與黃秀琴(另行簽分偵辦)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由戚蕙蕙自民國103年7月28日起，擔任百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址設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2段27號9樓之3，後遷至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441號12樓，嗣於106年9月19日為解散登記，下稱百冠公司)之負責人，為商業會計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其明知百冠公司僅有自己與黃秀琴外別無員工，未實際見聞百冠公司之倉儲情形，且未曾自百冠公司領有分紅，百冠公司極可能並無營業交易等事實，而統一發票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會計憑證，不得為不實內容之填製，其竟基於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集合犯意，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依據黃秀琴指示填製如附表所示共157紙之不實統一發票予附表所示買方營業人，其中共有149紙由如附表所示之買方營業人持之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以此方式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共計新臺幣(下同)399萬5,895元，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核課稅捐之正確性。

二、案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戚蕙蕙於偵訊中供承不諱，並有財

政部臺北國稅局審查四科查緝案件稽查報告、百冠公司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百冠公司設立及變更登記表、百冠公司之銷項去路明細、百冠公司之進項查核清單、百冠公司之銷項查核清單等各1份在卷可參，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罪，原即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亦即商業會計法該條款之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之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應逕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先予敘明。核被告戚蕙蕙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事項填製會計憑證、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等罪嫌，且其所為係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處斷。被告與黃秀琴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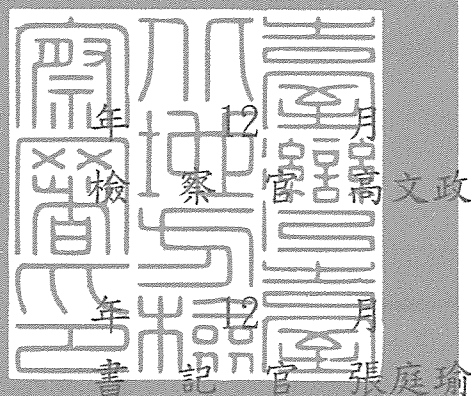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逃漏稅捐之處罰）

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規定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附表

編號	營業人 名稱	張 數	銷售額	稅額	提供 期間	備註(國稅局 認定)
1	美席世 股份有 限公司	20	19,983,546	999,178	10411 - 10505	部分虛進虛銷 營業人 (涉案期間：1 0207-10602)
2	志暉科 技股份	29	15,496,285	774,816	10312 -	涉有循環開立 統一發票情形

(續上頁)

	有限公司				10602	，另行通報核處
3	童話有限公司	24	10,027,888	501,397	10407 - 10608	涉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刻正由本局派案查核中
4	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8,923,077	446,155	10308 - 10505	難認有交易事實
5	東機工程行	18	5,393,721	269,687	10412 - 10608	難認有交易事實
6	次世代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3	5,289,990	264,501	10307 - 10512	涉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刻正由北區國稅局派案查核中
7	全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	4,476,329	223,816	10407 - 10412	已通報主管機關撤銷登記
8	明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明明公司)	8	2,320,585	116,030	10409 - 10508	開立不實統一發票營業人(涉案期間：10309-10604)
9	智達事業有限	4	2,274,340	113,717	10405 -	涉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刻

(續上頁)

	公司				10406	正由本局派案查核中
10	寰誠科技有限公司	5	1,873,496	93,675	10405 - 10504	承認取得開立不實統一發票
11	神研科技有限公司	6	1,865,272	93,264	10507 - 10608	涉有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刻正由北區國稅局派案查核中
12	法而宜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2	1,230,000	61,500	10406	部分虛進虛銷營業人 (涉案期間：10211-10510)
13	奇特興業有限公司	3	1,010,420	50,521	10404 - 10406	部分虛進虛銷營業人 (涉案期間：10009-10508)
14	大快樂沒有限公司	1	696,475	34,824	10410	難認有交易事實
15	雷魄光生有限公司	1	588,025	29,401	10409 - 10410	難認有交易事實
16	達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1	500,850	25,043	10406	部分虛進虛銷營業人 (涉案期間：10307-10512)
17	臺耘國際有限	1	264,000	13,200	10404	部分虛進虛銷營業人

(續上頁)

	公司					(涉案期間：1 0205-10704)
18	天維開 發有限 公司	1	24,000	1,200	10408	百冠公司銷項 異常
小計		157	82,238,299	4,111,925		
減：扣除編 號8未申請之 明明公司		8	2,320,585	116,030		
總計		149	79,917,714	3,995,895		